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70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鶴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,8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,8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2.72.242.233）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000元；另於108年7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4.136.57.72）向原告貸款242,329元；再於109年12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4.136.161.26）向原告貸款97,000元；復於109年12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4.136.161.26）向原告貸款3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

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年利率（%）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89,050元	86,046元	10.72	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64,940元	64,940元	7.54	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52,807元	50,827元	12.72	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4	小額信貸	16,077元	15,474元	12.72	自民國115年4月29

（續上頁）

					日起至清償日止